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8-041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歌力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040）。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6%。成交的最低价格15.60元，成交的最高价格16.01元，支付的总金额为：3,500,953.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8-066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491,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1%，成交最高价为14.5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9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5,092,620.76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60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D股发行价格区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于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认购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全球投资者。

根据《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6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中欧国际交易所D股市场上市（详见公告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上市的D股招股书已提交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

公司本次D股发行的价格区间初步确定为1.00欧元至1.50欧元。公司本次发行的D股股数为2.65亿股（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及可能最高3.975千万股的超额配售股份。

取决于监管审批，公司D股预期要约拟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开始，并持续至2018年10月18日。股份预计将于2018年10月24日开始交易，相关情况将刊登于德国信息披露平台（www.dgap.de）及公司英文网站（http://www.haier.net/en/investor_relations/haier/）。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33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0万元－1,500万元 | 盈利：30,31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0元－约0.02元 | 盈利：0.40元 |

| 项 目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878万元－7,378万元 | 盈利：38,20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8元－约0.10元 | 盈利：0.5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计算，预计公司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100%－下降105%。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同期出售部分子公司股权，本期无此类事项，导致投资收益下降较大所致。

预计公司2018年1－9月较2018年1-6月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亏，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二季度取得较大的政府补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前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5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8,889.02万元－105,185.36万元 | 盈利：52,592.6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43元－0.58元 | 盈利：0.29元 |

其中，2018年7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预计经营业绩如下表：

| 项 目 |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6,482.25万元－42,778.59万元 | 盈利：37,062.59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09元－0.24元 | 盈利：0.20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向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结转的资源集中在毛利率及权益比例较高的项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6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旭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于近日签订《债权投资合同》，上海信托以信托资金人民币11亿元投资于杭州旭悦作为债务人的杭州旭悦债权，债权投资资金用于杭州市临安青山湖科技城B3-02地块的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悦"）同日与上海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杭州鸿悦以其持有的杭州旭悦50%股权为杭州旭悦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杭州旭悦的其他股东同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杭州旭悦向杭州鸿悦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1月23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958号1幢901-57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5MA2B0G7N71，法定代表人为殷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杭州盛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其50%股权，该公司为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目前，杭州旭悦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旭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62,646,354.60元，总负债1,880,224,166.76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1,880,224,166.76元，银行贷款余额 0元，净资产 -17,577,812.16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3,437,082.88元，净利润-17,577,812.1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杭州鸿悦与上海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杭州鸿悦以其持有的杭州旭悦50%股权为杭州旭悦在《债权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出质权利：杭州鸿悦持有的杭州旭悦50%股权。质押股权产生的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一并质押。

3、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4、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杭州鸿悦为杭州旭悦对上海信托的11亿元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2、杭州鸿悦持有杭州旭悦50%股权，杭州旭悦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杭州旭悦的其他股东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杭州旭悦向杭州鸿悦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743,6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2.9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04,87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2.0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38,8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0.9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2、反担保合同

3、杭州鸿悦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41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8800万元—9200万元 | 亏损：6397.82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62元—0.065元 | 亏损：0.045元 |

其中：2018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项目 | 第三季度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936万元—1336万元 | 亏损：1223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066元—0.0094元 | 亏损：0.0086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1. 处置资产对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影响约-1700万元（具体请查阅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2018-035），叠加上半年的经营亏损，因而公司2018年1-9月业绩继续亏损。

2. 剔除非经营性因素，公司第三季度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主营业务预估实现盈利，主要是毛利率提升和汇兑收益增加推动了盈利状况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48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8 年 1-9 月业绩变动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8年1—9月） | 上年同期（2017年1—9月）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9,500万元至10,000万元 | 亏损：29.8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3231元至0.3401元 | 亏损：0.0010元 |

（2）2018年 7-9 月业绩变动情况

| 项 目 | 本报告期（2018年7—9月） | 上年同期（2017年7—9月）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450万元至2,900万元 | 亏损：2,429.01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833元至0.0986元 | 亏损：0.0826元 |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100万元至-7,700万元 | -8,731.40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前期停车时间较长，恢复生产进程缓慢，致使产量低、生产消耗增加；2018年上半年度尿素价格较去年同期略有回升，但是尿素的生产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公司装置于6月开始临时停产，停工损失增加；此外公司债务重组利得也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综上原因造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47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306 | 商业城 | 2018/10/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8-051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8-05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50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共同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兵财富共同认购五矿信托-幸福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15,000万元。

●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的15,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并由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兵财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中兵财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2楼07A号

4、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5、法定代表人：唐斌

6、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8、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

9、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财务情况：因中兵财富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现说明其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的财务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兵投资资产总额为 3,808,179.70 万元，资产净额为 963,884.3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151.64 万元，净利润为 46,599.41 万元（经审计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兵投资资产总额为3,809,516.41万元，资产净额为708,549.26万元，2018年截至6月营业收入为98,192.91万元，净利润为33,919.63万元。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富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暂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没有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并由中兵财富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二）投资额度

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尚未到期的15,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财富共同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额度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购买单笔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的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共同投资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财富作为共同投资方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中兵财富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时均将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中兵财富无条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公司约定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如投资本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中兵财富负责向公司及子公司补足本金和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朝宏、姚军奎、孔炯刚、张国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本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与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8月22日、2018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495 | 晋西车轴 | 2018/10/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异地股东或不能到现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四）联系人：于凡 綦继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1 |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3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02,956,96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20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郑翔先生、独立董事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贺伟平先生、独立董事彭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刘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洪波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1.01 |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1.02 |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1.03 |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1.04 |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1.05 |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1.06 | 选举王曙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2.01 |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2.02 |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2.03 |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3.01 | 选举冯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 3.02 | 选举郝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946,021 | 99.994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1.01 |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1.02 |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1.03 | 选举任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1.04 | 选举李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1.05 | 选举王剑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1.06 | 选举王曙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2.01 | 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2.02 | 选举张泽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 2.03 | 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218,416 | 99.9364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所有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韩晶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4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高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春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黄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2）选举赵斌先生、张泽云先生、朱春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赵斌先生为主任委员。

（3）选举黄磊先生、赵斌先生、任建宏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黄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4）选举张泽云先生、黄磊先生、李月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泽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董事长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曙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羽女士、朱雪梅女士、关洪峰先生、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5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公司监事冯雪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冯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6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聘任高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羽女士、朱雪梅女士、关洪峰先生、王曙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洪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高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羽女士、朱雪梅女士、关洪峰先生、王曙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于洪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

高磊简历

高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硕士。曾任北京新鸿基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93,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羽简历

张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图书情报专业。曾任巨龙公司对外联络部部长，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2,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雪梅简历

朱雪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专业；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项目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北京中经律师事务所，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洪峰简历

关洪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自动化控制理论专业；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软恒通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关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曙立简历

王曙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联络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全国人大机关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君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北京君同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曙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洪波简历

于洪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西安抱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洪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67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继续聘任董事王曙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董事王曙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联系电话：010-82884499

传真号码：010-8288520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raisecom.com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

王曙立简历

王曙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曾任全国人大常委办公厅联络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全国人大机关团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君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北京君同伟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京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瑞斯康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曙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玥简历

刘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北京比邻信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